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網路流量異常處理要點

97年8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(總第322次)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(總第345次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並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特依據「台中區網中心流量管制措施」及本校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應於校園網路骨幹建置網路流量統計及管理機制。
- 三、「網路流量異常」乃指校內任一電腦單日內透過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所使用網路頻寬超過「流量上限」之行為。
- 四、「流量上限」乃指校內任一電腦單日內透過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所使用網路頻寬之上限。「流量上限」由電算中心參考「台中區網中心流量管制措施」及本校現況定之。
- 五、校內電腦均不得有「網路流量異常」之行為，惟因教學研究需要，經申請核准者得另行開放。
- 六、電算中心查獲「網路流量異常」行為，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者採取管制措施，並通知其所屬單位。
- 七、各單位主管獲知單位內教職員工生有「網路流量異常」行為，應立即進行查證及輔導，並向電算中心提供網路流量異常者相關資料，俾利管理。
- 八、施行本要點所需之細部處理程序由電算中心訂定公告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